

#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准设立 2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苏证监许可字〔2017〕12 号）。

根据该批复，公司获准在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、福建省福州市各设立 1 家 B 型证券营业部。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分支机构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并按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核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  
（苏证监许可字〔2017〕12 号）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